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東和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臺中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字第2857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57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東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東和前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各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同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前寄送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及送達證書存卷可查。本院考量附表所

01 示2罪罪名相同，犯罪時間均於民國112年3月間，定其應執
02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法官 黃麗竹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李政鋼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附件：受刑人吳東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 號 | | 1 | 2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| 竊盜 | 竊盜 |
| 宣 告 刑 | | 拘役20日 | 拘役10日 |
| 犯 罪 日 期 | | 112年3月19日 | 112年3月26日 |
|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|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速偵字第 1174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30 344號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 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
| | 案 號 | 112年度沙簡字第22 1號 | 113年度簡字第994 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2年5月1日 | 113年8月30日 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 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
| | 案 號 | 112年度沙簡字第22 1號 | 113年度簡字第994 號 |
| | 確定日期 | 112年6月12日 | 114年1月6日 |
| 備 註 | | 1.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已執行完畢。 | |

